

商業周刊「[牛奶駭人](#)

」爭議，筆者查了衛福部食藥署主張

要對學者開罰的[食品衛生管理法](#)

第四十條，赫然發現，依體系觀之，應該公布檢驗方法的「行為主體」，其實是「政府」

，並不是「民間」。再者，第四十條在該法沒有罰則，而人民本無公布報告的作為義務，

官方為何可恣意依[行政執行法](#)

開罰三十萬？最重要的，依釋字六五六號之旨，人民有「不表意的自由」，所以該學者願意公布研究，是其主動願意配合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nov/25/today-o1.htm>